



漁場保育與族群文化發展的兩難：以台東富山漁場及蘭嶼禁漁區為例

靳菱菱*

*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副教授

【摘要】

近幾年因應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雙重訴求，台東不少在地社團推動生態觀光，除了進行社區營造外，亦兼顧生計、生活與生態，這使得過去只能靠傳統捕魚為生的聚落無寧是項機會，但也引發了生態保育與族群文化何者孰重的論戰。以卑南鄉富山村來說，當地漁業資源保護協會與環保團體為維護漁源及海岸生態，遊說台東縣政府於 2005 年畫定禁漁區，該協會與不少民間團體合作推動生態教育，目前已成為台東新的觀光景點。然而這項舉動卻使當地阿美族無法進行傳統的漁獵，禁漁政策不但妨害其生計與文化活動的進行，更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傳統領域的自主權，使其不但沒有在此一觀光產業中獲利，反而背負破壞海洋生態的指責。

而蘭嶼禁漁政策的制定主要是台東縣政府為防止屏東縣漁民過度撈捕飛魚，影響達悟族飛魚祭的舉行，鄉民要求外界尊重原住民傳統領域及文化保存權利，台東縣政府於 2005 年 4 月公告：蘭嶼海域的 3 到 6 海浬範圍內，開放 10 噸級以下外縣市船隻捕撈飛魚，但 3 海里海域則只開放傳統漁撈作業，不得使用動力船筏。此舉雖然局部限制大型漁船進入，但引發漁民抗議，造成不同族群的經濟權與文化權孰輕孰重的爭論，更引人思考原住民自治權與政府公權力間的界限問題。

本文研究發現：在維護生態資源的禁漁政策中，對少數民族的生態觀與文化場域已造成不同程度的衝擊，原住民開始透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來維護自己的文化權，但往往不是陷於環保團體對生態維護的論述反抗，就是囿於原、漢現實利益的競爭，以致生態保育所隱含的價值觀如何與少數民族文化共存並未受到認真對待，公部門政策思維及環保背後的價值差異調和是部落文化延續的關鍵。

關鍵字：漁場保育、族群文化、阿美族、達悟族



The Dilemma between Fishery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thnic Cultures : A Case Study on Policy of Fishing Prohibition at Fun San Village and Orchid Island in Taitung

Ling-ling Chin*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Department of Public and Culture Affair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Prevalent in past decades, ecotourism is regarded as an industry which fulfills the needs of the residents in ecology, production and living, and it also matches the tendency of the politic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ost studies advocate that the ecotourism would be an alternative to promote economic growth for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t expresses not only the purity of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but also the value of the local people.

In fact, there exists a dilemma among diverse cultures when the issue is under consideration. The group of ocean resource protection at Fu San village pushed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prohibit fishing in order to recover the ecology. However, this policy also restricts the fishing rights of the Amis, especially in the period of harvest festival. The aborigines proclaim that the policy violates the Basic Law of the Aborigin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Dawu asked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an area of fishing prohibiting along the shore of Orchid Island, which is their traditional territory. Most of the Dawu are worried about the decline of the festival

when the flying fish are getting extinct by the fishermen from Pingtung. Meanwhile, they are also worried about the lose of the spirits that have been valued-- sharing, mutual support and traditional organization. Therefore ecotourism is a controversy among the Han, the aborigines and the public sector. It always implied the value hegemony when the culture of aborigine was suppressed by ecological centrism.

Ecotourism becomes a substitute for community reconstructing in Taiwa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review a paradigm behind the ecological discourse and the role of ethnic issues in public policy.

Keywords: fishery protection, ethnic culture, the Amis, the Dawu



一、前言*

為因應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雙重訴求，生態觀光成了兼顧生計、生活與生態的時尚產業，不少研究也指出此一類型的觀光不但可以展現對大自然的尊重，也避免當地住民成為觀光資本化下的被剝削者（M. Honey 著，李麗雪等譯，2001 年；楊志宏，1995：2-7；王育群，1996：19-30；左顯能，1993：25-34）。這種旅遊方式不同於過去大眾式、走馬看花似的感官刺激，它重視當地社區居民的參與，透過實地體驗、知識的交流，不但讓參與者體會生態與環境的關係，更有機會接觸因地理環境而衍生的族群文化，所以生態觀光的最終目的不僅著重在「物」的保護，也尊重「人」在其中的生活方式。

過去在思考傳統觀光的缺點時大多將焦點放在消費者浮光掠影式的景點蒐集、自然環境因資本市場需求而被改造，以及忽略觀光客的主體性等，生態觀光似乎成為導正上述負面觀感的出路，這對企圖提振地方經濟又欲維持自然美景的台東而言無寧是項機會。台灣有不少原住民部落經營生態旅遊兼顧生計與生活的成功例子（泰雅族的司馬庫斯、鄒族的達娜伊谷、布農族的森林博物館與布農部落、魯凱族的好茶部落等），這些個案反映出社區對環境與文化延續的關係有著相當的共識，而且這些部落並未經歷不同族群文化的磨合困擾，有的得到社會資源的補貼（如勞委會的以工代賑、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及公部門相關法令的協助，因此吸引不少偏遠社區或部落企圖複製這些成功的案例來營造生態與生計雙贏的局面。然而檢視現有文獻，大多未觸及生態觀光對族群文化的衝擊，例如：社區如果存在多元的族群，對週遭環境有著不同的運用或看法時，生態觀光是整合不同族群的媒介還是造成社區分裂的開始？在「生態保護」的論述中，不同族群的觀點是否得到公平對待的機會？「環保」是否已演變成掩飾族群壓迫的工具？儘管有不少研究強調在地居民參與生態觀光的重要性，但鮮少人注意到生態保護背後所存在的不同族群文化的競爭。

以卑南鄉富山村來說，「台東區漁會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與環保團體為避免漁源枯竭及海岸生態被破壞，說服台東縣政府於 2005 年 9 月 4 日畫設「富山禁漁

* 本文感謝台東縣農業處漁業科、富山村長黃文明先生與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理事長陳世岳先生提供相關資訊，文中如有論述不周延或爭議，概由作者負責。

區」，2006 年 4 月 8 日成立「杉原海洋生態公園」。然而這項空間的畫定也把附近荖桐部落（阿美族）的傳統漁撈海域含括在內，不但讓當地的族人生活習慣受到限制，其每年 7 月舉行的豐年祭也因禁漁不得不變更其年齡組織的訓練內容，部分民意代表更直指這項政策侵犯「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其傳統領域的自主權，因此形成了一個弔詭的現象：本地的阿美族不但沒有在此一政策中獲利，反而背負破壞海洋生態的污名。

而蘭嶼禁漁政策起因於近幾年不少鄉鎮為建立在地美食特色而紛紛舉辦「飛魚季」，使過去市場價格不高的飛魚因需求大增而遭到濫捕，其中尤以屏東籍漁船動輒以 10 噸級漁船進入蘭嶼海域撈捕影響最大。由於達悟族視飛魚為神賜的禮物，其社會組織、歲時祭儀均以飛魚為中心，為避免漁源枯竭，影響其祭典（飛魚祭）舉行，鄉民希望每年 3 月至 6 月為禁漁期，並在該島 3 海浬以內禁止 10 噸以上漁船進入。台東縣政府於 2005 年 4 月公告：蘭嶼海域 3 至 6 海浬開放 10 噸以下漁船進入捕撈飛魚，但 3 海浬海域則只開放蘭嶼漁民以傳統獨木舟作業，不得使用動力船筏。此舉雖然局部禁止大型漁船進入特定海域，但也限制達悟族只能使用傳統的拺板舟作業，與達悟族的預期有落差，因收穫量減少影響其利用飛魚所進行的社會交換關係，引發原住民自治與政府公權力之間的界限問題。

本文擬就台東富山（杉原）禁漁場的設置與蘭嶼禁漁區的政策來檢視在這新的生態保育附帶觀光性質的趨勢對族群文化延續的影響，並思考以下議題：主流社會所呼籲的環境價值為何會遭遇原住民族的反抗？在這抗爭的背後，「人」的文化權利與「生物」的生存權利孰輕孰重？當主流社會高舉環境保護的理想時，原住民部落經常需背負破壞生態平衡的指責¹，社區內部不同的族群在面對因禁漁而延伸的觀光活動時，誰來建構「生態保育」的意義？地方發展的論述究竟由誰來主導？尤其這牽涉到敏感的族群（原、漢）權力、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公權力扞格的矛盾，卑南鄉富山村與蘭嶼的個案可以讓吾人對生態保護與族群文化間的關係提供另一種視野。

¹ 例如卑南族與布農族均曾因為舉行大獵祭與打耳祭的需要入山打獵，被動物保護團體抗議，認為原住民的行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該團體並到法院按鈴申告。



二、發展生態觀光對社區生計與文化的影響

觀光產業在許多國家創造無數就業機會，然而大部分的收益卻未必留在地主國，當地居民甚至必需承受觀光客所帶來的污染、社會資源分配的扭曲、外來文化的入侵，甚至是族群歧視等。1980 年代第三世界國家陸續反對這種對地主國資源破壞的掠奪式觀光 (M. Honey 著，李麗雪等譯，2001：8)，如何保留原有的自然環境，讓觀光成爲一種負責任的、永續的產業成爲多數國家的共識。

生態觀光有許多同義詞，例如綠色觀光 (green tourism)、另類觀光 (alternative tourism)、低衝擊觀光 (low impact tourism) 或責任觀光 (responsible tourism) 等 (J. Swarbrooke, 1999)。觀光客所造訪的地區多半是由政府單位、私人或企業、非政府組織或科學組織對特定疆界所執行的保護措施。早期這類措施排除了人與空間的關係，有些國家級特定區 (例如美國黃石公園) 甚至驅逐當地居民 (例如少數民族) 或嚴格限制住民的開發與居住方式，其所強調的管理原則是「保護的與純淨的原始環境」，此舉背後某種程度意謂著：這塊土地所存在的社會制度或信仰的維護是遠不及對動、植物保存來的重要。此一思維充分展現「人」與「環境」不易調和的態度，忽略二者的共生關係，進而造成當地社區的利益如果受到擠壓，住民對遊客或這類特定區設立的敵意便會持續增加。因此有些學者主張：對自然環境比較周全的關心方式應是延伸到當地住民 (通常是原住民)，在這個環境中當地社區與自然是共存的，並且可從觀光獲益，直接參與保護自然環境。這種從中獲益的民眾起而保護這讓他獲益的東西稱爲利益關係人 (stakeholders) 理論²，它逐漸被廣泛運用在環境敏

² 這項理論最早由 R. E. Freeman 提出，他認爲利益關係人是指任何團體或個人能夠對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發生影響，或者任何被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所影響的群體或個人，如果有系統的照顧利益關係人的利益，將可使組織成功的機會大增。後來有學者把利益關係人區分爲內部利益關係人 (inside stakeholders)、外部利益關係人 (outside stakeholders) 與多元利益關係人 (multi-stakeholders)。內部利益關係人包括股東、管理者與員工，這些人對組織資源掌控最直接。外部利益關係人包括顧客、原料提供者、政府、工會、當地社區與一般民眾，這些人不爲組織工作，但間接享有組織利益。多元利益關係人是指許多個人或團體對公司有合法要求、投資公司與舉辦活動，它包含股份持有人、債權人、管理人、雇員、消費者、提供者、當地社區或政府、公共資源等。相關討論參見 R. E. Freeman,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Boston: Pitman, 1984; A. L. Friedman & S. Miles, "Developing

感、低衝擊、文化脆弱的地區，這項作法可以運用在教育遊客與當地民眾，也迎合了近幾年全球對「綠色消費」的偏好（M. Honey著，李麗雪等譯，2001：10-11）。

儘管在這兩全其美的規劃下，生態觀光對當地社區仍會造成不同程度的侵擾，尤其這類型產業幾乎無法只靠社區獨力運作，外來組織的介入（如全國性或跨國性環保團體、旅行業者或研究機構等）無可避免會與當地住民對資產管理、利益分配有不同的見解。當這些外力結合公部門擬定經營策略時，地方實無任何籌碼可以扭轉對其不利的視聽或權力安排，進而使生態保育的美意與在地住民的意願產生距離。

事實上，不少國家在推動觀光時都企圖在生態保育與經濟效益間取得平衡，利用公權力來規劃相關區域與任務編制，有限度的開放民間單位參與或經營，這樣的設計不但可以避免地方政治勢力對保育區的干預，同時中央政府扮演資源整合角色，防止大型觀光資本對生態的掠奪。我國於2001年5月通過「國內生態旅遊發展方案」。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及交通部爲了落實這項方案，配合聯合國將2002年設定爲「國際生態旅遊年」及亞太經合會（APEC）所發布的「觀光憲章」，也宣佈該年爲台灣生態旅遊年（李光中，2004）。政府對這方面的規劃所涉及的部會相當廣泛，其中包括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水利署、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經建會等。也因爲涉及的法令龐雜，使生態區的畫定不但出現不同部門的本位利益，同時也因地方法民眾缺少參與管道，易引發在地住民與政府間的緊張關係，讓此一「綠色消費」蒙上程度不一的政治角力。

在產品定位上，生態觀光有時代表著小眾、產品稀有、甚至價格不菲的旅遊型態，即便號稱「最低衝擊的旅遊」，它仍是對有限的地理空間進行消費，在旅客異質性日漸升高之際，如何建構產品的差異性不能只靠人爲的地景或天然風光，在地特有的人文風俗體驗不但可以讓住民有展現自己的平台，同時也滿足了觀光產業中對他者凝視（gaze）的好奇。不論從生態保育的角度，或是從觀光發展的前景，如何將「人」（尤其是在地原住民）的因素融入，由當地居民參與經營、維護，不但有助於參與者理解人與生態間的關係，同時也因訴諸小眾的經營模式，讓觀光不再是蜻蜓點水式的景點蒐集，從中產生對環境永續的責任感。而網路科技的發達讓這種強

調在地特殊性的觀光方式不再仰賴傳統旅遊通路的宣傳，生態環境也不需屈就大型資本集團利益而作出讓步，因此越是低度開發區，越是容易激發人們對原始環境的嚮往，甚至成爲一種主題式的欣賞，這可說是過去二三十年環保政治的縮影，以及展現地方或區域對進行大規模現代化的抗拒（李光中，2004）。

但若檢視生態觀光如何與在地結合的實務時，不少文獻將焦點放在當地社區與官方或大型資本集團之間的拉距，或是以大型國家公園爲主題，描述了生態旅遊推動的阻力（例如政府立法不周延），或是經營者理念對環境區內人民生計的衝擊（例如非消費性體驗活動與狩獵），較少觸及不同的族群或住民與政府營造共識的過程，或是具有意識、知覺的人如何運用組織產生行動力，同一地區但不同文化的人面對此一新型態的產業如何化解認知衝突與矛盾等。雖然在諸多強調環保的社會運動中，其所倡議的價值觀經常有意無意忽略少數族群獨特的生態觀，或以高高在上的態度「指正」當地住民落後或不文明的行爲，進而形塑出「物」的保育凌駕「人」的價值的氛圍，生態保護反而坐實了「有知覺的中產階級控制少數人謀生的經濟場域」的指控（M. Honey 著，李麗雪等譯，2001：301），這在開發中國家因不同族群、社會階級或社群的介入而更形複雜。若此一新興產業影響傳統的謀生方式時，從概念的討論到付諸實踐往往充滿著各式利益競逐，因此經營的模式如何平衡各方觀點成爲產業能否永續的關鍵。

生態觀光的經營方式大致有以下原則：

- （一）運用公權力畫定保護區範圍。不論政府的保育政策是爲了博取名聲或是體認到自己珍貴資產的流失，區塊的選定除了考慮地區特性、對鄰近產業的衝擊、經濟創收的可能性外，政府透過公共建設的引導可以有效整合週遭區域的發展，其中對產業範圍管制的法令（如生態區周邊土地的開放）更是影響誰可從這項產業獲利的關鍵。
- （二）鼓勵社區參與。這部分包括因觀光而生的稅收回饋、組織在地志工、學界研究的配合與教育機構的推廣等。除了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外，讓住民珍視使其獲益的資源，融合在地智慧來訓練解說員，教育外來觀光客，使生態產業兼顧對異文化的了解。然而解說人員素質的良莠或是否夾雜個人私利動機也經常是引爆社區與政府（或外來團體）緊張關係的導火

線。

- (三) 對私人資本的節制。儘管目前許多國家的生態觀光強調原始的情調，但遊客在住宿、飲食品質乃至於交通工具的選擇仍需維持某種程度的水準，而這部分的經營必需仰賴大型資本團體。而公部門對生態區的開發形式決定了資本家進入的路徑，而這往往也是生態觀光是否質變的觀察點。
- (四) 對營收利潤分配的管控。開發中國家的經驗顯示：不論是由政府主導或是交由資本家或社區經營，利潤的分配經常掌握在外來者（例如白人）或優勢階級身上，或是資源並未反饋給當地住民，導致有些住民對保育區並不存在任何情感或關懷，使生態觀光變成另一種對在地資源的汲取與壓迫管道。這方面的爭議因政府介入力量的大小而有所不同，有些國家（如肯亞）甚至因此產生更大的族群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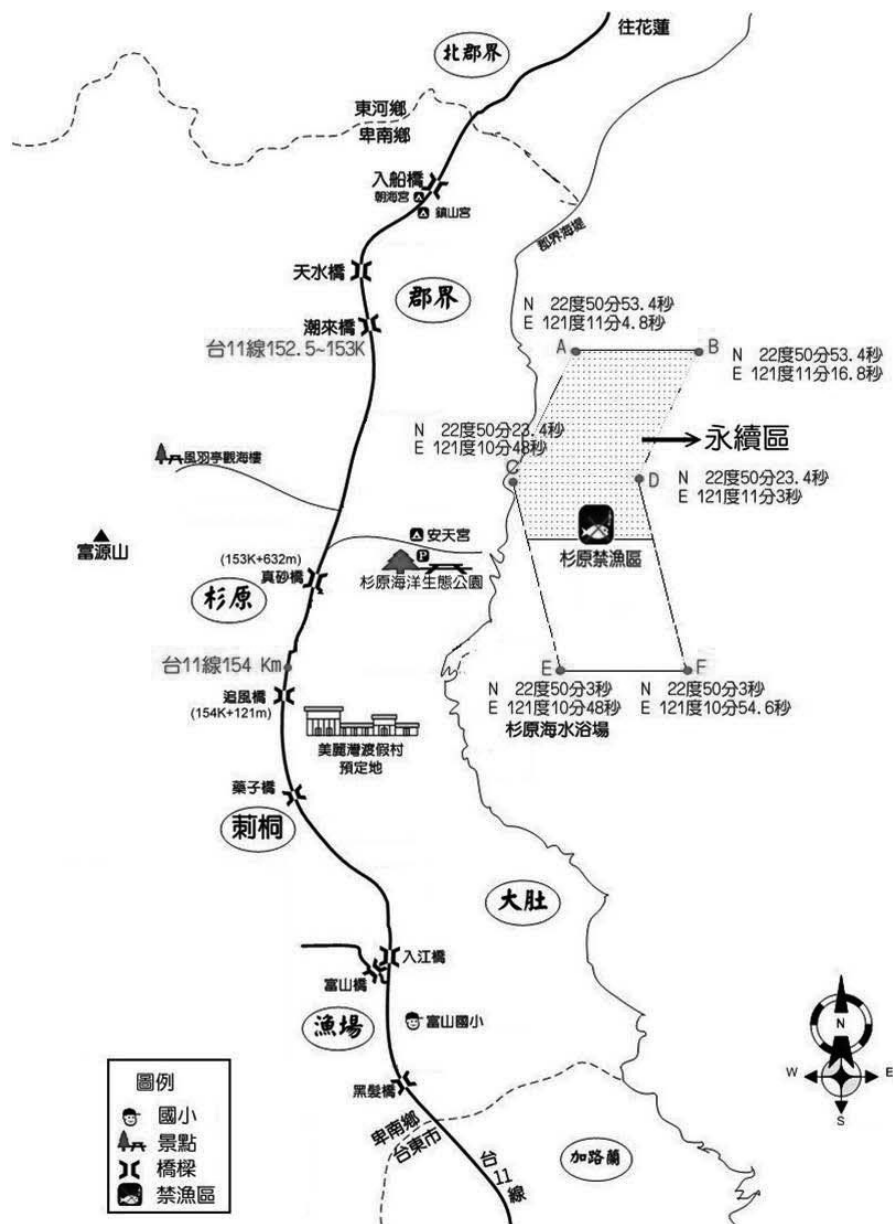
台灣目前有關生態觀光的產業絕大部分是政府經營，雖有社區自覺式的行動，但後者所牽涉的利益衝突較小、對多數人民的生計影響層面不大，比較不受到社會關注。但由社區發起的這類觀光形式近幾年在媒體的宣揚下，反而變成社區營造的另類動力，也引發在地不同參與者（如原漢之間、新移民與原居者之間）對環境資產管理策略的爭辯。若該資產原有的公共性被破壞時，誰能「維護」「公共利益」？誰才具有真正的永續經營能力？均透露不同參與者對決策或論述建構的影響力。台東縣政府長期專注發展觀光事業，豐富的族群文化與自然資源是其主要的宣傳重點，但近年的禁漁政策雖為生態觀光提供了另類出路，但卻陷入生計與族群文化延續何者為先的爭議中。下文將從台東卑南鄉富山村與蘭嶼禁漁場的設置來分析漁場保育、觀光活動及族群文化間的衝突，並思考三者融合的可行途徑。

三、漁場生態資源維護案例探討

（一）富山禁漁場

富山村位於台東縣卑南鄉，北接東河鄉都蘭村，南接台東市富岡里，東臨太平洋，西與海岸山脈的富源村為鄰，面積大約十二平方公里，共有 256 戶，人口不到七百人，其中阿美族集中在第九至第十一鄰（荖桐部落），約三、四十戶，人數不到百人（台東縣卑南鄉公所網站）。根據連續擔任二十五年村長黃文明先生的描述，當地阿美族人大多是在 1950 年代陸續由加路蘭（過去屬於富山村，現今畫為台東市富岡里）及都蘭部落（東河鄉）遷入，算是晚近興起的部落。本地漢人大多來自彰化、台南、屏東、恆春等地，富山村幾乎可說是外來移民所構成的社區。由於土地貧瘠，靠山又臨海，多數住民早期與台糖簽約種植契作甘蔗，遇到漁汛期則至海邊撈捕虱目魚苗賣給西部養殖場貼補家用，直至養殖業發展出虱目魚淡水孵化技術，當地魚苗捕撈業才日漸沒落。而台東糖廠也因在 1990 年代結束榨糖部門，失去契作機會的農民只好到外地工作。儘管地緣接近台東市，擁有美麗的杉原海水浴場，但後者一直為政府經營或委託民間代管，當地居民並未因此天然景致而得到觀光利益。

近幾年因海洋漁源枯竭，加上不時有居民以毒魚或炸魚方式破壞沿岸珊瑚礁，捕捉保育性魚種販賣，破舊漁網直接棄置海底造成魚類棲息不易，當地人於 1997 年開始籌組巡守隊，成員包括杉原、富山、富岡等地漁民，人數大約有三十人，屬義工性質，不定時監督近海漁民作業。由於巡守隊並沒有執法公權力，於是與警政署東部海岸巡防隊（以下簡稱海巡隊）合作，由後者執行取締告發責任。2004 年中央政府有意選定台灣十六個地區作為魚苗放置場，一方面增加魚的數量，再方面希望達到觀光與教育雙重功能，富山村由於過去護漁的經驗與聲望被海巡隊推薦，成為台東第一個示範漁場。然而政府對保育的作法仍停留在施放魚苗來增加魚種數目，加上魚類的逡巡的特性，不少魚苗在放入大海後不是成為大魚的食物就是被漁民撈捕，巡守隊為擴大該區的保育效果，於 2005 年 9 月透過台東區漁會向台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申請禁漁區的畫定，縣政府於 2006 年 4 月 8 日成立杉原海洋生態公園。其禁漁範圍從省道台 11 線潮來橋至 154 公里處，全長約 1.5 公里，寬度由高潮線往外海 500 公尺處（見圖一），除「水產試驗研究」外，未經縣府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採捕各類水產動、植物。



圖一：富山漁場禁漁範圍圖

繪製者：江欣紋、王又禾



之所以選擇這塊場域的理由是：一、巡守隊的原始規劃是希望從杉原到小野柳（總長約 10 公里）這片海域設定為保育區，但因人力不足，加上政府並沒有提撥相關經費協助，單靠志工不易達成效果，縮減保育範圍有利人員管理。其次，現今畫定的區塊珊瑚礁石較豐富，人員進出比較方便，相對來說生態較易受到破壞，如果實施禁漁，效果也會較為明顯。縣府與民間團體都希望該區禁漁之後有助於魚種及數量增加，進而產生外溢效應，增加近海漁業收益。同年巡守隊組織轉型，在台東區漁會內部成立「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擔負起禁漁政策的落實³。

然而這樣的政策在執行不到一年便遭到原住民籍縣議員反對。原因是縣政府在公告前並未與社區居民討論，以致居民下海捕魚或進行岸釣時被海巡隊驅趕或處罰，加上荖桐部落每年七月舉行豐年祭，在祭典前年齡組織需到海邊進行三天兩夜訓練（mikesi），由於訓練內容包括阿美族傳統捕魚技術、學習與海為生的傳統知識技能，同時漁獲品是慶典的重要祭品，但因禁漁政策使祭典內容必需變更，因而引起族人的不滿。荖桐部落的副頭目認為：老人家以前的生活不是這樣，在日治時期阿美族都可以下海撿貝類或捕魚，這個區域不是人為的，是宇宙給我們的資源，但是漢人卻畫地自限，不讓我們去mifuting（捕魚），也不讓青年捕魚，現在漢人看管了這裡，我們要去mifuting的時候一定要申請，我們只好去遵守他們的規定⁴。

此外，在禁漁政策尚未正式實施前，曾經發生荖桐部落族人利用放毒大量撈捕漁獲販賣而被巡守志工查獲引發緊張關係。在禁漁政策實施後，縣府在議會的壓力下讓部落因祭典需要進入禁漁區撈捕，少數荖桐部落阿美族人將自己的合法捕魚權利以一人一千元的代價轉賣給馬蘭部落（台東市）的阿美族人，被環保團體當場舉發，再次引爆族人與保育團體的衝突。於是部分族人向原住民立法委員陳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

³ 該協會隸屬於台東區漁會，但並不是一個正式或常設性的分支機構。

⁴ 原住民新聞雜誌，第 513 集，原住民電視台。

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主張縣政府頒佈的禁漁政策因未與原住民協商而無效。2008 年台東縣政府因應縣議會決議，同意阿美族因豐年祭進入禁漁區下海捕魚五天，此一妥協引發「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抗議，理事長陳世岳認為協會護魚十餘年已見成效，但荖桐部落未經協調貿然進入禁漁區捕魚，且部落族人取用的不只是一般魚類，甚至捕捉保育性動物—龍頭鸚哥、龍螺，縣府的同意過程太過草率。該協會質疑原住民利用開放的漏洞對生態趕盡殺絕，理事長曾致贈一尾旗魚給荖桐部落作為豐年祭之貢品，希望族人不要進入禁漁區撈捕，此舉也引發阿美族文化傳承與漁場保育之間孰輕孰重的討論。雖然經過村民、縣府與保育組織三方協調，縣府再次修正禁漁區範圍公告，將安天宮至潮來橋間海域作為永續利用區⁵，開放原住民依規定少量採捕，且只能岸釣，同時須至安檢所登記並登錄漁獲，以協助海底資源調查，核心區不論任何人或理由均不開放，以平息相關爭議，但仍出現：為何只有原住民可以，非原住民就不可以的質疑。最後縣政府在各方壓力下再度讓步，開放永續區僅能由富山村民進入，又引發歧視外地（村）人的批評聲浪，所謂的禁漁目的已然失焦。

由於本項政策在規劃之初與後續執行均由當地漢人主導，而且並未經由村民大會討論與磋商，也未顧及阿美族的生計與祭典需要，護漁團體聯合台東區漁會與環保團體向縣政府遊說，使這項以保育為名的公告隱喻原住民與漁場生態破壞的關係。此項政策最後的妥協是富山村民得以進入永續區進行有限度的撈捕，負責管理漁場的「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在與學術團體（中研院、台東大學）的合作下反而迅速打開知名度，將富山禁漁區變成台東新興的觀光景點。

這項新型態的生態觀光之所以受到注意在於：天然景觀、生態發展策略符合差異化、與政府法令配合。目前此一禁漁場內最受到歡迎的單元是餵魚活動與浮潛，前者不需門票，任何人皆可隨意進出，後者需專業配備與教練帶領，這兩類活動嚴格說來產生的經濟效益並不明顯。協會雖然對需要生態導覽的觀光客或教育團體酌

⁵ 永續區地勢較險，所捕漁獲較不易運送，間接可達到限制捕捉數量。同時在進入前必需向安檢所申請，人員需穿戴顏色鮮明的救生背心，以利安檢人員監控。所捕魚類數量與魚種均需填寫登記書，有些原住民因識字不多或抱怨相關程序太過繁複，批評這項開放有名無實，他們寧可到外區釣魚。

收解說費⁶，但因政策執行過程出現族群的互信不足，外地遊客無緣接觸到當地特有的歷史或族群文化。荖桐部落也因部落發展協會組織鬆散，領導人理念與部落族人想法差距太大，無法分享因漁場保育或體驗活動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或是藉這新興產業發揚阿美族的海洋文化。即使護漁協會宣稱協助不少當地阿美族人取得浮潛教練資格，但浮潛設備昂貴，證照取得程序繁瑣，族人幾乎無力負擔，加上執行浮潛經常受到天候限制（適合時機在四月到七月之間），並不能成為部落生計的主要來源。正如荖桐部落的青年幹部鄭春山的感嘆：「在自己的傳統領域進行文化傳承卻需要事先向縣政府提出申請，就算申請通過，還可能在過程中受到限制，針對這樣的情況，區區一個小部落沒有辦法抵抗。」⁷因此，不論在經濟面或文化面，部分人士高舉對生態中的「物」的保育掩飾了其對少數族群文化的偏見⁸，荖桐部落的阿美族不但必需承接漢人對環境保育的價值觀，也無法讓原有的傳統文化在此一新的環境意識中尋找出口，更無力在這新的觀光型態為自己爭取利基，受困於族群文化的延續與地方產業孰輕孰重的糾葛。

（二）蘭嶼禁漁區

相對於富山村的例子，蘭嶼的禁漁場設置是由達悟族主動爭取，希望保障飛魚的獵捕權利以利傳統祭典的延續。達悟族把一年分成三個季節：飛魚季節（rayon，約三月下半至七月上半）、飛魚季節過後（teiteika，相當於七月下半至十一月上半）與等待飛魚季節（amiyan，相當於十一月下半至隔年三月上半）（陳玉美，2001：83）。在達悟族的觀念裡，飛魚是來自天上的魚，平時與天神住在天界，在每年三月左右降臨人間供人類取食，季節結束後再重返天界⁹，因此三月到七月是蘭嶼島上的飛魚

⁶ 一般人收費 250 元，教育團體收費 150。

⁷ 轉引自台灣立報新聞網，<http://www.lihpao.com/news/in-pl.php?art-id=22307>。

⁸ 有受訪者指出阿美族的豐年祭已質變，淪為飲酒作樂的場域，這樣的文化已不值得推廣。

⁹ 根據傳說，人類將飛魚與其他的魚、貝、螃蟹一起煮食，結果人生瘡，飛魚也生病，於是黑翅飛魚（飛魚裡最珍貴的魚種）托夢給最有聲望與地位的老人，解釋人與飛魚生病的原因，並告訴他正確對待飛魚的方法。例如：煮飛魚時不能和其他魚、貝一同煮，需用另外的鍋子。同時飛魚與老人相約，隔日在 Yabnoy 相見，黑翅飛魚

季。在這段期間，只能捕捉在水面的洄游性魚類，不能釣魚、射魚、不能捕捉珊瑚魚，也不能捕捉棲底魚，必需謹守各項禁忌¹⁰，否則會受到詛咒（如抓不到魚）。七月過後則停止捕捉飛魚，此時飛魚前往宜蘭外海一帶產卵。十月是飛魚的「終食祭」（大約在農曆八月十五日前後），家家戶戶需把收藏的飛魚乾全部煮熟共食後，剩下的全部丟棄，一方面抑制了飛魚的濫捕，再方面，飛魚季期間也正是各種魚類繁殖的季節，禁止捕捉深海魚有助於平衡海洋生態，有利於資源永續。而達悟族的男人爲了飛魚從小就必需跟隨父親選定十餘年後要建造拚板舟的樹木，並學習潛水、觀察潮流與天象，經歷造舟與大船下水的儀式才能加入捕飛魚的行列。族人不是靠捕飛魚爲生，而是將它視爲儀式性魚類。在漁汛初期，只有少部分拚板舟於夜間下海捕魚，高峰期才會有大量漁船出海。由於捕魚是利用船團的社會組織¹¹，所捕獲的飛魚會平均分配，即使沒有出海的家庭也會分到配額，族人的生活重心與社會禁忌皆與飛魚有關，部落的組織、造船文化、乃至人際關係、家庭運作均透過飛魚的獵捕而發展出來，因此飛魚不僅是食物，同時也是文化傳承的核心。

飛魚因肉質較粗、多刺，過去在台灣向來不是市場上主要偏好的魚種，每年產值約在二千萬到三千萬之間。但最近十年因各地爲塑造地方特色美食而辦理「飛魚

爲老人引見了其他的飛魚家族成員，告知：黑翅飛魚 *mavaheng so panid mabazangbang* 量少，最有聲望，是飛魚中的老大，可以白天舟釣，晚上火魚，不可用火烤來吃，否則會生瘡。紅翅飛魚 *mabazangbang so panid* 量最多，白天舟釣，晚上火魚，要用生血祭拜它們後才可食用。*Sosowoen* 量少，最早到達蘭嶼，只能夜間火魚，不能白天舟釣。*Kakalaw* 沒什麼用處，多半在 *pikaokaod*（約農曆二月）下旬才會隨紅翅飛魚一起到達蘭嶼，體型小，捕捉回來後可以直接下鍋煮給小孩吃，不需曬成魚乾。*Loklok* 不會成群抵達，可以用來作爲 *arayo*（魚種名）的魚餌，小孩不能吃，老人可以吃。參見陳玉美，*台東縣史－雅美族篇*，頁 102。

¹⁰ 相關禁忌例如：飛魚季一開始就要理髮（風俗上沒有理髮者是沒父沒母的孤兒，會被人譏笑、欺負）；十人船團的祭主家除了同一組的人可以進出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懷孕婦女在飛魚季節需儘量待在家中，孕婦之夫不可上船呼喚飛魚；白天與晚上捕的飛魚不得混吃；沒有經過祝賀的飛魚不可以食用；不可以帶橘子上船或請人吃橘子（因橘子的發音與捕不到魚近似）等。參見夏本奇伯愛雅，*蘭嶼素人書*，遠流出版社，2004 年；陳玉美，*台東縣史－雅美族篇*，2001 年；董森永，*雅美族漁人部落歲時祭儀*，台灣省文獻會，1997。

¹¹ 每組成員人數不一，有的七、八人，也有的二十餘人。

祭」，加上飛魚可取代鯉魚作成柴魚片，飛魚卵在市場炒作下變成高經濟價值的食材，一公斤飛魚可賣到八十元，帶卵的飛魚更可賣到一百元，造成不少漁民大量撈捕，甚至在海中鋪設草席誘使飛魚產卵¹²，以致魚源日漸枯竭。近幾年到蘭嶼捕魚者多為屏東縣籍漁船，其使用流刺網、追逐網，每次漁獲量動輒超過上萬噸，遠超過達悟族傳統漁撈法數百倍，飛魚數量急劇減少，部落老人憂心飛魚祭無法順利舉行。加上外來漁船經常在島嶼附近一海裡內作業，使族人拚板舟經常被兩船之間的漁網勾到而翻覆，引起族人相當大的憤慨，雙方發生多次衝突。

對達悟族來說，飛魚減少牽動的不只是生產、社會關係的弱化，同時讓原有分享與扶持的傳統無法存續。蘭嶼的地方民代亦曾多次與外縣市漁船協商可否在達悟族捕魚的時間（清晨五點至中午）以外再進入海域捕魚，但遭到外縣市船東拒絕。原因是：多數漁民認為海洋是大家的，沒有法令限制只有當地人可以捕魚，更何況蘭嶼人自己抓不了那麼多飛魚，這些飛魚游到日本海域還不是成為日本人的食物，游到台灣海域的魚不能抓，卻讓漁民冒險到別國海域捕魚，根本是在刁難漁民（聯合報，2009年3月18日）。由於雙方歧見甚深，歷經多年的討論，部落族人依「原住民傳統領域」的概念主動要求台東縣政府畫定區塊，在特定時間禁止外來大型漁船作業，以保護達悟文化延續的權利。然而依漁業法規定，政府僅能公告規定漁具、漁法、漁區、漁期的限制，且所有漁船一體適用，無本縣、他縣之分，如要畫定蘭嶼鄉沿海僅供鄉民開發利用，必需朝國家風景區方向規劃。同時漁業署自2004年起輔導台東縣政府進行飛魚資源管理措施，並與蘭嶼鄉公所召開多次協調會，台東縣政府於2005年公告漁期與漁區限制（見圖二），規定如下：

¹² 大部分飛魚卵比海水重，具有黏絲性，可成團黏著海中物質上，包括海中漂浮物或底棲海藻，台灣及中國漁民利用此一特性發展利用漂浮物（如草蓆）來誘使飛魚產卵。轉引自張水鍇，飛魚面面觀，漁情報導，網址：
<http://www.aptc.com/FISH/km.nsf/d40ea8b6f1d3e5644825697a00307e66/97c561af673950ed4825747b000c62c9?OpenDocument>.



圖二：蘭嶼禁漁區範圍
繪製者：江欣紋、王又禾

1. 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除無動力船筏外，禁止蘭嶼沿岸 3 海浬內採捕飛魚。
2. 禁止 10 噸以上漁船於 6 海浬內捕飛魚，以及 10 噸以下漁船捕飛魚時，不得使用類似水上摩托車等高速水上載具驅趕飛魚。
3. 禁止於蘭嶼沿岸 6 海浬內使用扒網、焚寄網或棒受網等燈火漁船進行作業。
4. 在公權力行使方面，由漁業署巡護船及海巡署進行查緝，並訂定相關罰則¹³。

然而在法令公布後仍發生屏東縣漁船將 10 噸級漁船停放在公告區範圍外，利用數艘小型動力漁船進入蘭嶼 6 海浬內捕魚，再以接駁方式運魚來規避法令¹⁴。屏東縣漁民認為蘭嶼沿海屬於國家的海域，海洋資源為全民共享，不應為特定族群畫定禁魚範圍。儘管台東縣政府並沒有因此修正其公告範圍，蘭嶼族人卻因這些爭議對禁漁區畫定態度反而變得緘默，原因在於：這項禁漁公告同時也限制達悟族使用機動船捕魚的機會，況且蘭嶼一旦朝向國家風景區的方向規劃，發展觀光的結果將使國家機器結合市場力量對達悟族的生活造成更大的衝擊。雖然台東縣政府漁業科表示查緝執法可對蘭嶼的漁船予以彈性放寬，部分政府官員與蘭嶼的民意代表認為外來漁船和達悟族仍需要建立對話機制，將來可以嘗試讓捕漁船轉型為觀光船，以飛魚體驗來帶動觀光，或者提撥部分離島建設基金聘雇部分族人擔任護魚工作，讓達悟族文化受到衝擊的程度降至最低。但現實是：觀光船的成本高昂，族人無法負擔，且原住民傳統領域的疆界範圍必需在國家主權認可下執行，在牽涉到不同族群對公有財使用的歧見時，少數民族的文化權不易與經濟權相匹敵，遑論少數民族的自治

¹³違反規定者，第一次對船主或船長處以三萬元罰款，第二次六萬元，第三次則收回漁業證及船長幹部執業證書一個月，第四至第六次違規則分別收回證照三個月、六個月、一年，第七次違規撤銷漁業證照及船長或幹部執業證書。參見行政院農委會網站。

¹⁴ 2007 年 4 月，三艘恆春籍漁船在蘭嶼紅頭村海域以流刺網捕捉飛魚，與當地二十餘位青年爆發口角，雙方在海上對峙一小時，達悟族青年跳下海威脅欲割斷漁網，並報請海巡人員前來處理，此三艘漁船才離開。見聯合報，2007 年 4 月 29 日第 5 版。

權將挑動優勢族群既得利益取得背後的公義問題。也正因族人對發展觀光事業的消極態度，反而讓達悟族的文化受到外界侵擾相對來說較少，漁場保育非為發展生態旅遊謀利，也非單純為魚種保護，反而強迫主流社會思考少數民族文化權流失的問題。儘管公部門給予政策協助，但與富山禁漁場的個案對照，文化是否應為經濟效益需要進行調整仍是一個待解的難題。

上述兩個個案雖然企圖利用漁場保育作為少數族群與外界建立和解關係的平台，但相較於富山禁漁區阿美族必需屈從在主流論述的景況，達悟族的生態觀點卻面臨的是市場機制及國家權力對其文化發展的雙重擠壓，這對族群文化的發展有何影響將在下節說明。

四、生態資源維護對族群生計與文化場域的影響

所謂的生態保育是透過人有意識的覺察環境變化，利用社會認可的程序進行人為介入，藉此展現人類對大自然的珍視或尊重。然而生活在其中的住民，或因資訊不足，或因社會權力的不對等，往往必需承受這綠色產業趨勢對其生活的制約，無可避免的，依附生態所延伸出來的謀生方式、社會組織或文化規範連帶受到衝擊。然而弔詭的是，主張生態保育最具影響力的多不是當地人士，有的甚至是具有特定社經地位的中產階級，而消費此一新型態旅遊的觀光客也多半為了被外力形塑出來的「在地意象」所吸引，真正由當地人主導或設計發展策略而成功的並不多見，這種由強勢他者決定本地何處被觀看或那些物種需被保護的作法複製了過往觀光產業中看與被看的權力關係，這也是為何生態觀光屢被視為是少數資產階級控制弱勢族群生活的原因所在。

以台東縣政府推動的漁場保育政策來看，所謂的禁漁區不是由國家主導就是地方政府介入輔導，由公部門提供資金協助運作，或以行政命令給予特定單位或團體經營管理特許權，而富山村與蘭嶼禁漁區的設立卻出現因族群立場或利益不一致的對立情形，這使吾人思考因漁場保育而延伸的生態觀光產業對誰有利的難題。

首先就生態保育由誰來論述的層面來看，阿美族因為分佈地點的差異，使某些部落的文化與海息息相關，海洋不但是其生計的來源，更是文化傳承的媒介。蔴桐

部落雖屬於外來移居的部落，然其豐年祭是所有阿美族部落最早開始舉行的，也最具指標意義。近幾年由於部落社區營造與豐年祭觀光化的影響，加上族人多至外地謀生，海洋對生計維持的重要性不若以往，部分族人雖因市場的需求而有非法獵漁（毒魚或炸魚）的行為產生，但這並非是近海漁源枯竭的主要原因。儘管「杉原海洋資源保護協會」在畫定禁漁區時主張：文化需依附在環境之中，文化可以調整、適應，但環境被破壞將一去不復返，禁漁對象是全面性的，並非刻意忽略少數族群的文化需求。但從另一種角度觀之，為保護漁源或特殊魚種進而規範當地住民的生活方式其實也是將主流價值透過「合法」程序對弱勢者文化進行「合理的」改造，誰掌握了論述的權力，誰就有權力詮釋保育的內涵，不論各項反對聲浪是出自生計的需求或文化延續，都會被視為對主流價值的挑戰，因此在這論述競爭中，優勢者（如漢人）的「意識」決定了「人的生態」（文化延續）與「自然的生態」（魚種）孰輕孰重的判準，處於低資訊、低社會權力、低社經背景的人（如原住民）不易扭轉主流論述的思維邏輯，更顯露了低階的文化（漁獵）無法向高文化（環境保育）挑戰的現實，主流偏好再次證明原住民的部落文化是可以被教育、被改造的，漁場保育取得了社會道德正當性的位置。

相反的，在蘭嶼的個案中，達悟族人企圖透過集體力量避免其文化傳承的失落，所採取的方式也是結合公權力以禁漁之名來防制外族人對其領域的侵擾。雖然這項限制只在特定時間執行（二月到七月），地方政府亦在中央有限的授權下畫定禁制區，以消極的方式來保障少數民族的需求，然而飛魚文化的維護之所以未得到主流社會的注意乃在於多數消費者對多元文化的理解仍停留在他、我的形式區辨，而非意識到少數族群文化面對主流社會價值欲迎還拒的掙扎¹⁵，加上台灣社會長期忽略族群發展的正義問題，達悟族藉由禁漁區表達對資本消費市場的不以為然、對既得利益者（大型船具業者、饕客）的反抗實不易得到輿論的注意或共鳴，蘭嶼在得不到相關環保團體聲援的情況下也更加突顯生態保育由優勢者來建構所隱含的文化霸權，無形中暗示：得不到優勢團體（如環保）注意的議題實不易突破隱性的社會隔

¹⁵ 2011年1月1日台東縣政府舉辦新年迎曙光活動，其中一項便是由達悟族人用拺板舟載觀客至海面上迎接新年，為了地方行銷效果，達悟族人破例讓女性登船出海。

離。蘭嶼禁漁區畫定「妨害」的是「多數人的生計」不是「促進」「少數人的文化」，達悟族的文化與海洋生態的關係仍舊維持在低階或地方層級爭論，生態保育如何兼顧利害關係人的討論一直未受到太多的注意。

其次是傳統領域與生存競爭。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自 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實施後，其法律位階的爭議日漸浮現。這部在多數原住民視為準憲法層次的法案並沒有後續的配套措施，許多部會視其為普通法，並未著手修改相關法律或廢止不合宜的行政命令，以致不少政策在解釋或執行上經常與基本法矛盾。在富山村的案例中，荖荖部落是國民政府遷台以後才形成的部落，嚴格說來並沒有所謂「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問題。禁漁政策的實施並未事先徵詢原住民的意見而引發抗議，當台東縣政府因應縣議會的決議開放部分地區讓原住民因祭典需要而漁獵時，又遭致當地環保團體的強烈反對，部分原住民立委企圖以基本法相關規定升高衝突的層次，基本法似乎成為原住民突顯這類爭議的最後手段。在社會普遍有政府過於厚待原住民的聲音時，基本法反而挑動族群不平等的敏感神經。值得玩味的是，2004 年某個財團在富山村進行一項大規模的土地開發案（美麗灣渡假飯店），當地荖荖部落發展協會理事長卻運用基本法精神與在地環保團體結盟共同反對該案，於是予人原住民因面對的議題與利益不同對基本法有不同操作的印象，但族人是否在基本法的保障下維持生計、生態與文化的平衡不但被主流社會忽略，在不同利益或議題競爭中，多數原住民也未意識到自己變成意見領袖運用基本法包裝下爭取利基的籌碼。

而達悟族雖然欲利用基本法作為畫定傳統漁場的法定依據，然而海域的設定牽涉到國家主權行使和不同族群利益的分配問題，在少數民族文化傳承與眾人生計的權衡中讓公部門的禁漁政策態度顯得遲疑。在政策公告之後，因外縣市漁船越界撈捕的情形趨緩，加上禁漁引發敏感的原漢爭議，部落決定對外保持緘默¹⁶，以致體驗飛魚文化來取代美食導向的觀光轉型在衝突告一段落後日漸沉寂，達悟族的海洋生態觀點在禁漁政策的爭議中未被突顯，相關環保團體對此一充滿政治性問題不介入的態度更加說明生態保育背後所存在的結構性矛盾：主流社會的價值偏好终究凌

¹⁶ 筆者曾欲訪問蘭嶼地方民代，被委婉告知因議題有其敏感性，蘭嶼已達成共識不對外表示任何意見。

駕了對少數民族文化保護的關注，也間接說明少數民族無法扭轉社會議題走向的能力，於是「原住民傳統領域」的概念成為少數族群反制優勢者思維的最後武器，再次點出「物的保育」與族群文化在禁漁政策中不易平衡的問題。

第三，生態與生計的兩難。台灣生態觀光的產值在國內旅遊業的比重並不高，某種程度來說景點不具國際知名度的結果就是跨國資本尚無進入的誘因或管道，也顯示我國生態觀光仍停留在國內消費的層次。也正因許多保育區多屬社會公共財，不是靠政府經營就是由政府補貼交由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管理，不具市場導向，其所產生的就業機會或經濟產值相當有限，當地住民自然不易從這個區塊得到經濟外溢效果。在富山村例子中可以發現具有環境意識進而願意挺身呼籲的還是以社經地位較高的漢人為主。相對其他住民來說，漢人擁有較多資本與資訊，具有從這個保育區中進行相關投資（如浮潛設備）或產業轉型（如導覽解說知識）的能力，因此獲益者保護讓他所獲益的東西，無法獲益者自然對這項新型產業存在心理抗拒，甚至必需承擔環境破壞的污名。事實上從這個現象可以看出政府對生態的保育工作仍停留在消極的空間畫定，對住民的生計並無積極輔導措施，造成政府一旦擬將部分區域畫為國家公園或特定區時必遭致當地人民強烈反對的現象。台東富山村與蘭嶼的個案顯示：生態的枯竭不是因為當地族群的生活方式或文化習性不當所造成，但進行漁場復育時，社會大眾在指責資本主義的消費型態扭曲人們對大自然的態度時，有時在高舉保育理念的背後其實帶有某種程度的自我救贖，並未察覺主流社會對生態內涵的建構或偏好其實反映了另一種霸權思維，刻意忽略少數民族反覆承受單一價值對其自我認知體系解構的壓力。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一波波因應生態保護而形成的產業中，少數民族幾乎欠缺參與及建構的能力¹⁷，無法藉機向社會大眾彰顯其對大自然的傳統智慧。許多部落生態產業成功的案例其實是靠政府補貼轉換成社區營造的模式，不論在環境教育宣導或自我維持都有其不足。而富山村與蘭嶼的個案更突顯少數民族面對主流的環保意識或市場機制的無力感，讓因禁漁而衍生的生態觀光演變成選擇性的保護「物的生

¹⁷ 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日前為因應觀光客造訪，開始對進入部落的人取清潔費，雖然部落聲稱收取的經費運用在維護環境，但鄉公所及縣政府對此一作法態度保留。

態」而忽略了「生在其中的人的文化」。

五、結論

儘管生態觀光一直淡化其資本掠奪的色彩，許多研究也為這項新型態的產業建構出不同的發展策略。然各國國情不同，對生態保育的作法亦有差異，但都有一個共識：政府唯有將保育工作與在地住民結合才能創造雙贏。在富山村與蘭嶼的個案中吾人可以看到政府介入的價值兩難：如果因禁漁而傷害阿美族的漁獵文化，蘭嶼的禁漁區畫定反而有利於達悟的飛魚文化延續，但不論是何者結果，地方政府意圖透過相關政策創造觀光產業利基卻是不爭的事實。不可諱言，生態產業已成為凝聚在地意識的媒介，成為不同立場的人最大的公約數。然而在這綠色產業的大趨勢中少數民族的文化發展需求與傳統的生態觀卻必需包裝在環境保育的大旗下，無視三者之間的衝突，致使原住民動輒以基本法作為對抗主流社會所施加的管制與壓力。筆者以為：地方政府應在禁漁措施中協助原住民部落建構海洋與其文化發展的論述，讓不同利益關係人得以被平衡對待，在有限的地方自治權責下，賦予部落或當地住民更大的自主權與管轄權，畢竟族群文化的多元性反映的是不同參與者對環境的回應過程，而這正是台東在發展觀光產業時最大的優勢。富山村與蘭嶼的禁漁政策讓吾人有機會省思文化的價值與物的保存可否並存的問題，同時思考少數民族文化延續在環境保護訴求中所遭遇到的難題。



參考書目

- 王育群(1996)。生態觀光－國際發展現況。**戶外遊憩研究**，9：4，19-30。
- 左顯能(1993)。生態觀光之發展策略，**戶外遊憩研究**，9：4，25-34。
- 李光中(2004)。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及大禮大同社區生態旅遊行動計畫之研究。
-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 M. Honey (2001)。生態觀光 (李麗雪等譯)。台北：地景出版社。
- 夏本奇伯愛雅(2004)。蘭嶼素人書。台北：遠流出版社。
- 陳玉美(2001)。台東縣史－雅美族篇。台東縣政府。
- J. Urry(2007)。觀光客的凝視 (葉浩譯)。台北：書林出版社。
- 董森永(1997)。雅美族漁人部落歲時祭儀。台中：台灣省文獻會。
- 楊志宏(1995)。生態旅遊：方法與技術，**台灣林業**，21：1，2-7。
- 台東縣卑南鄉公所網站
(<http://www.beinan.gov.tw/upload/article/introduction/vil/13/2.htm>)
- 行政院農委會網站 (http://www.coa.gov.tw/show_index.php)
- 台灣立報網站 (<http://www.lihpao.com/news/in-pl.php?art-id=22307>)
- 原住民電視台網站 (http://web.pts.org.tw/titv/titv_magazine/list.php)
- 漁業署網站 (<http://www.aptc.com/FISH/km.nsf/>)
- 聯合報網站 (<http://udndata.com/>)
- Freeman, R. E.(1984). *Strategic Management: a Stakeholder Approach*. Boston: Pitman.
- Friedman, A. L.& S. Miles(2002). Developing Stakholder Theory.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39 (1) , 1-21.
- Swarbrooke, J.(1999). *Sustainable Tourism Management*, Wallingford: CABI.

